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高孟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執聲沒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孟宇所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682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並已期滿，扣案之贓款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6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上揭卷宗屬實，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而扣案之贓款100萬元，係被告所有，為其犯本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、3款特殊洗錢罪之犯罪所得（檢察官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容有誤會），業經被告供承明確，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影本、贓證物款收據影本各1紙附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得以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6 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邱筱菱